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MO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63)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之特色

GEM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TOMO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當中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原文乃以英文編製，其後翻譯成中文。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並於本公司網站 www.thetomogroup.com 刊載。

概要

-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收益約為8,426,000新加坡元，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6,737,000新加坡元增加約1,689,000新加坡元或25.1%。
-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未經審核溢利約為1,958,000新加坡元，而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虧損約為376,000新加坡元。扣除2017年的上市開支後，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淨溢利約為1,685,000新加坡元。
-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0.44新加坡分，而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11新加坡分。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股息。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合併業績，連同2017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合併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		截至	
		6月30日止三個月	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4	4,569,620	3,958,761	8,425,575	6,736,930
銷售成本	5	(2,558,523)	(2,356,570)	(4,927,367)	(4,035,212)
毛利		2,011,097	1,602,191	3,498,208	2,701,718
其他收入		1,933	4,259	21,028	34,869
其他收益淨額		493,600	(7)	22,491	(478)
銷售及分銷開支	5	(116,829)	(114,372)	(206,491)	(188,334)
行政開支	5	(586,930)	(688,683)	(989,440)	(2,579,134)
融資收入淨額		20,895	27	43,121	54
除所得稅前溢利		1,823,766	803,415	2,388,917	(31,305)
所得稅開支	6	(253,221)	(209,169)	(430,435)	(345,08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1,570,545</u>	<u>594,246</u>	<u>1,958,482</u>	<u>(376,38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 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8	<u>0.35</u>	<u>0.36</u>	<u>0.44</u>	<u>(0.11)</u>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2018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18年 6月30日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新加坡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450,801	1,151,833
預付款項	10	<u>165,000</u>	—
非流動資產總額		<u>1,615,801</u>	<u>1,151,833</u>
流動資產			
存貨		1,168,691	1,046,14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0	4,218,555	3,160,236
定期存款		—	6,494,1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6,092,963</u>	<u>9,001,040</u>
流動資產總額		<u>21,480,209</u>	<u>19,701,596</u>
資產總額		<u>23,096,010</u>	<u>20,853,429</u>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793,357	793,357
股份溢價		12,398,264	12,398,264
其他儲備		200,000	200,000
留存收益		<u>7,494,708</u>	<u>5,536,226</u>
權益總額		<u>20,886,329</u>	<u>18,927,847</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13,000</u>	<u>13,00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495,247	1,323,680
即期所得稅負債		<u>701,434</u>	<u>588,902</u>
流動負債總額		<u>2,196,681</u>	<u>1,912,582</u>
負債總額		<u>2,209,681</u>	<u>1,925,582</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23,096,010</u>	<u>20,853,429</u>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股本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其他儲備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留存收益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總計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於2018年1月1日		793,357	12,398,264	200,000	5,536,226	18,927,847
全面收入						
一期內溢利		<u>—</u>	<u>—</u>	<u>—</u>	<u>1,958,482</u>	<u>1,958,482</u>
於2018年6月30日之 結餘		<u>793,357</u>	<u>12,398,264</u>	<u>200,000</u>	<u>7,494,708</u>	<u>20,886,329</u>
2017年						
於2017年1月1日		200,000	—	—	8,135,013	8,335,013
全面收入						
一期內虧損		—	—	—	(376,386)	(376,386)
與擁有人之交易						
一股息	7	—	—	—	(3,000,000)	(3,000,000)
股份發行及重組之影響		<u>(200,000)</u>	<u>—</u>	<u>200,000</u>	<u>—</u>	<u>—</u>
於2017年6月30日之 結餘		<u>—</u>	<u>—</u>	<u>200,000</u>	<u>4,758,627</u>	<u>4,958,627</u>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140,224	571,563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951,699	(82,17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u>	<u>(4,195,67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7,091,923	(3,706,29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001,040</u>	<u>5,210,089</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16,092,963</u></u>	<u><u>1,503,799</u></u>

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7年1月1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2月16日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2017年7月13日在GEM上市(「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總部及於新加坡之主要營業地點為Block 3018, Bedok North Street 5, #02-08 Eastlink, Singapore 486132，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7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乘用車皮革內飾設計、製造、供應及安裝；及(ii)乘用車電子配件供應及安裝。除另有說明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以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呈列。

2. 編製基準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合併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簡明合併財務資料應連同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一併呈閱。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3. 會計政策

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會計政策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a) 採納準則修訂本之影響

本集團採納以下準則之修訂本乃與本集團日常營運相關及於本集團2018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生效：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 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保險合約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22	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2018年1月1日

採納該等準則之修訂本並未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本

以下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本已獲頒佈，但並未於本集團2018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且並未提前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及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繫人或合營企業之間 資產銷售或贈送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釐定之日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23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於生效時，本集團將採納以上新訂準則，詮釋及修訂準則。其餘新準則，詮釋及準則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人已確定為本公司董事會執行董事。執行董事主要從業務運營的角度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進行審閱。本集團可分為兩個主要業務分部，即(i)乘用車皮革內飾；及(ii)乘用車電子配件。乘用車皮革內飾分部主要開展向乘用車分銷商及經銷商供應及安裝乘用車皮革內飾業務。乘用車電子配件分部則開展向乘用車分銷商及經銷商供應及安裝乘用車電子配件業務。該等乘用車分銷商及經銷商乃位於新加坡。

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部之業績作出評估，即計算經調整所得稅前溢利／虧損。經調整所得稅前溢利／虧損之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所得稅前溢利／虧損一致，惟於計算時不包括利息收入、利息開支、分部間交易及總部以及企業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此乃由於該等資產按組別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此乃由於該等負債按組別管理。

	乘用車皮革內飾截至		乘用車電子配件截至		總計截至	
	6月30日止六個月		6月30日止六個月		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u>2,415,861</u>	<u>2,335,197</u>	<u>6,009,714</u>	<u>4,401,733</u>	<u>8,425,575</u>	<u>6,736,930</u>
分部溢利	720,015	736,177	1,788,748	1,385,370	2,508,763	2,121,547
折舊	(30,912)	(30,792)	(47,790)	(39,595)	(78,702)	(70,387)
未分配開支：						
折舊					(41,144)	(21,269)
上市開支					—	(2,061,169)
除所得稅前 溢利／(虧損)					2,388,917	(31,305)
所得稅開支					<u>(430,435)</u>	<u>(345,081)</u>
期內溢利／ (虧損)					<u>1,958,482</u>	<u>(376,386)</u>

	乘用車皮革內飾		乘用車電子配件		總計	
	於6月30日		於6月30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新加坡元 (經審核)	2018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新加坡元 (經審核)	2018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新加坡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u>380,988</u>	<u>361,542</u>	<u>1,107,579</u>	<u>1,063,607</u>	<u>1,488,567</u>	<u>1,425,149</u>
未分配資產：						
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16,092,963	9,001,04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383,555	3,160,236
物業、廠房及 設備					1,130,925	772,832
定期存款					—	6,494,172
資產總額					<u>23,096,010</u>	<u>20,853,429</u>
分部負債	<u>283,858</u>	<u>154,422</u>	<u>199,726</u>	<u>340,486</u>	<u>483,584</u>	<u>494,908</u>
未分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11,663	828,772
遞延稅項負債					13,000	13,000
即期所得稅負債					701,434	588,902
負債總額					<u>2,209,681</u>	<u>1,925,582</u>

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及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收益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貨品銷售及安裝：				
乘用車皮革內飾	1,069,429	1,409,930	2,415,861	2,335,197
乘用車電子配件	<u>3,500,191</u>	<u>2,548,831</u>	<u>6,009,714</u>	<u>4,401,733</u>
	<u>4,569,620</u>	<u>3,958,761</u>	<u>8,425,575</u>	<u>6,736,930</u>

5.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存貨成本	2,082,312	1,843,097	3,984,143	3,063,374
貨運及轉運費	6,174	10,514	12,395	20,452
僱員福利成本(附註a)	756,918	630,552	1,405,623	1,212,48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1,354	44,750	119,845	91,656
經營租賃的租金支出	12,986	14,367	27,695	29,851
佣金	4,873	9,785	12,179	17,609
娛樂	24,455	28,228	39,589	36,245
汽車開支	9,154	11,984	20,928	23,625
保險	8,414	6,860	30,861	32,837
差旅費	17,351	20,695	22,337	22,753
廣告	6,284	3,086	10,484	6,909
核數師酬金	37,917	5,000	75,417	10,000
法律及專業費用	71,169	730	139,938	1,210
保修成本	36,993	38,232	57,617	66,026
上市開支	—	426,997	—	2,061,196
其他經營開支	<u>125,928</u>	<u>64,748</u>	<u>164,247</u>	<u>106,454</u>
	<u>3,262,282</u>	<u>3,159,625</u>	<u>6,123,298</u>	<u>6,802,680</u>

(a) 於以下年度的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董事：				
工資、津貼及實物福利	202,720	141,598	376,120	283,195
退休福利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8,146	7,020	14,446	14,280
袍金	32,700	—	65,400	—
	<u>243,566</u>	<u>148,618</u>	<u>455,966</u>	<u>297,475</u>
其他僱員：				
工資、薪酬及津貼	410,554	415,723	787,838	785,928
退休福利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25,693	26,412	51,812	51,787
其他	77,105	39,799	110,007	77,293
	<u>513,352</u>	<u>481,934</u>	<u>949,657</u>	<u>915,008</u>
	<u><u>756,918</u></u>	<u><u>630,552</u></u>	<u><u>1,405,623</u></u>	<u><u>1,212,483</u></u>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u>253,221</u>	<u>209,169</u>	<u>430,435</u>	<u>345,081</u>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於2018年，新加坡企業稅按期內於新加坡產生的可徵稅收入的17% (2017年：17%) 撥備。

7. 股息

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未支付或建議任何股息。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的股息指目前納入成為本集團的其餘公司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向彼等各自當時股權持有人宣派之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股息。

8.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2017年 (未經審核)	2018年 (未經審核)	2017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虧損)(新加坡元)	1,570,545	594,246	1,958,482	(376,386)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50,000,000</u>	<u>337,500,000</u>	<u>450,000,000</u>	<u>337,500,000</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新加坡分)	<u>0.35</u>	<u>0.18</u>	<u>0.44</u>	<u>(0.11)</u>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重組及資本化發行自2017年1月1日起生效而釐定。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普通股數目乃假設本公司337,500,000股普通股已發行及可發行，猶如重組於2017年1月1日生效。

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各期間並無潛在可攤薄普通股，導致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與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一致。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廠當及設備約419,000新加坡元(2017年6月30日：約82,000新加坡元)。

	2018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賬面淨值		
於1月1日	1,151,833	1,077,489
添置	418,813	82,224
處置	(119,845)	(91,656)
於6月30日	<u>1,450,801</u>	<u>1,068,057</u>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於2018年 6月30日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新加坡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u>165,000</u>	<u>—</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第三方	<u>4,067,708</u>	<u>3,027,091</u>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租金及其他按金	5,953	5,803
—預付供應商款項	143,106	120,275
—預付經營開支	—	353
—應收利息	<u>1,788</u>	<u>6,714</u>
	<u>150,847</u>	<u>133,145</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流動)總額	<u>4,218,555</u>	<u>3,160,236</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a)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一般向其客戶提供0至30天內的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8年 6月30日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新加坡元 (經審核)
未進帳收入	989,355	516,848
1至30天	1,648,490	1,215,179
31至60天	1,411,239	1,157,195
61至90天	13,268	115,859
超過90天	<u>5,356</u>	<u>22,010</u>
	<u>4,067,708</u>	<u>3,027,091</u>

於2018年6月30日年1,429,863新加坡元(2017年：1,295,064新加坡元)之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但並未減值。該等款項與數名並無重大財務困難的獨立客戶有關，且根據過往經驗，逾期金額可收回。

貿易應收款項按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8年 6月30日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新加坡元 (經審核)
尚未逾期	<u>2,637,845</u>	<u>1,732,027</u>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		
1至30天	1,411,239	1,157,195
31至60天	13,268	115,859
超過60天	<u>5,356</u>	<u>22,010</u>
	<u>1,429,863</u>	<u>1,295,064</u>
	<u>4,067,708</u>	<u>3,027,091</u>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乃以新加坡元計值。

信貸風險於報告日期的最大風險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擔保。

11. 股本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之股本指本公司股本。

	普通股數目	股本 新加坡元
法定：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	<u>10,000,000,000</u>	<u>17,822,268</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	<u>450,000,000</u>	<u>793,357</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8年 6月30日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新加坡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 第三方	<u>483,585</u>	<u>494,908</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應計經營開支	220,294	375,798
— 保修成本撥備(附註b)	281,003	281,003
— 商品及服務應付稅款	204,533	168,349
— 其他	<u>305,832</u>	<u>3,622</u>
	<u>1,011,662</u>	<u>828,772</u>
	<u>1,495,247</u>	<u>1,323,680</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a)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且通常於60天還款期內結算。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8年 6月30日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新加坡元 (經審核)
1至30天	483,585	491,787
31至60天	—	3,121
	<u>483,585</u>	<u>494,908</u>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面值乃以新加坡元、美元及馬來西亞令吉計值。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b) 保修成本撥備

保修成本撥備之變動如下：

	2018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新加坡元 (經審核)
於期初	281,003	228,957
已動用撥備	(57,617)	(179,282)
已作出之撥備	<u>57,617</u>	<u>231,328</u>
於期末	<u>281,003</u>	<u>281,003</u>

13. 關聯方交易

就本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倘另一方人士能夠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有關人士即視為本集團之關聯方。關聯方可以是個別人士（即主要管理人員、重要股東及／或彼等之直系親屬）或其他實體，亦包括受到本集團屬於個人身份之關聯方重大影響之實體。倘有關方受共同控制，則其亦被視為關聯方。

董事認為以下人士乃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及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與本集團有重大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蕭耀權先生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執行董事
李麗芳女士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執行董事
蕭耀威先生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之關聯方資料外，下文載列本集團及其關聯方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及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於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開展的重大交易。

(a) 主要管理層酬金

主要管理層包括本集團執行董事。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酬金披露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02,720	141,598	376,120	283,195
退休福利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u>8,146</u>	<u>7,020</u>	<u>14,446</u>	<u>14,280</u>
	<u>210,866</u>	<u>148,618</u>	<u>390,566</u>	<u>297,475</u>

14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於2018年 6月30日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新加坡元 (經審核)
已簽約但未提供： —收購物業之款項	<u>3,135,000</u>	<u>—</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於新加坡從事提供乘用車皮革內飾及電子配件供應及安裝服務。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7月13日透過股份發售方式（「股份發售」）於GEM成功上市。

為紓緩道路交通擠塞情況，新加坡政府通過限制擁車證配額以控制使用道路的車輛總數。從2011年至2013年，由於撤銷登記的乘用車數量下跌，導致擁車證配額減少及而擁車證費用增加。從2014年至2017年，註銷登記的乘用車和新登記的乘用車數量均明顯增加。於2017年，新登記的乘用車數量由2016年的87,504輛增加約5.0%至91,922輛。這主要是由於大量乘用車已達其10年的擁車證期限，且必須註銷註冊以便政府可配發新的擁車證。

新加坡政府計劃由2018年2月開始，由2017年的汽車和摩托車增幅為0.25%，實現該等汽車數量的零增長率。董事認為零增長率不會對擁車證配額及費用產生重大影響。費用配額主要受註銷註冊車輛的數目影響。於2018年，達十年期限屆滿擁車證之乘用車數量維持高數目。陸路交通管理局預計2018年新登記的乘用車數目達81,258輛。

由於預期2018年新註冊車輛數量下降，新加坡乘用車市場狀況將繼續充滿挑戰。儘管不確定因素存在，董事仍對2018年集團的前景抱謹慎樂觀態度，因為我們已訂定了長遠目標與新加坡的眾客戶建立了長期穩健關係。

前景

儘管新加坡經濟低迷且全球存在不確定因素，本集團及董事將堅持不懈達成於2017年6月30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業務目標。本集團將注重維持其於新加坡市場的領導地位，同時尋求新業務目標以擴大其產品供應組合及服務。

本集團已就收購該物業訂立購買選擇權，該物業位於8 Kaki Bukit Avenue 4, #02-03/04/05 Premier@Kaki Bukit, Singapore 415875。收購將於2018年8月28日或之前完成。預期收購新場所作為本集團之陳列室、車間及倉庫用途，位於卸貨區，地理位置優越，毗鄰Ubi及Kaki Bukit區內現有客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1日之公告。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之總收益約8,426,000新加坡元，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應期間」)的約6,737,000新加坡元增加約1,689,000新加坡元或25.1%。相關增加乃由於皮革內飾、導航系統以及安全及保安配件需求增加所致。

毛利

由於銷售額增加，本集團毛利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702,000新加坡元增加約796,000新加坡元或29.5%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498,000新加坡元。儘管經濟低迷，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仍繼續維持毛利率約41.5%，接近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40.1%。這乃主要由於直接材料成本下降以及本集團儘管處於經濟放緩情況下，仍致力維持其售價水平之能力。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5,000新加坡元減少約14,000新加坡元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1,000新加坡元。該項下降主要與新加坡政府推行的工資信貸計劃，特殊就業信貸以及生產和創新信貸獎金提供的獎勵時相關獎勵補助金額下降有關。

其他收益淨額

其他收益增加約23,000新加坡元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虧損約1,000新加坡元轉為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22,000新加坡元。其他收益主要來自外幣結算時產生的外匯兌換收益以及期末匯率兌換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與負債而產生的外匯兌換收益。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88,000新加坡元增加約18,000新加坡元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06,000新加坡元。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娛樂開支、業務推廣開支、佣金及僱員福利成本提升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579,000新加坡元減少約1,590,000新加坡元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989,000新加坡元。行政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2017年就上市支付專業費用而抵銷，確保自2018年6月30日上市以來（2017年6月30日：無）遵守相關及適用的規章制度的專業費用以及員工福利成本的增加。

期內溢利／（虧損）

本集團呈報本期之溢利約1,958,000新加坡元。溢利由相應期間的虧損約376,000新加坡元減少約2,334,000新加坡元。扣除上市開支後，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溢利淨額約為1,685,000新加坡元。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以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在本集團業務中承受多項風險，故本集團認為風險管理對本集團的成功至關重要。主要業務風險包括（其中包括）與我們主要客戶的業務減少或虧損、維持我們的聲譽及客戶服務、就我們的服務維持穩定的技術員及外地員工供應、依賴供應商提供乘用車皮革內飾及電子配件，以及單一市場業務策略。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我們與主要客戶的銷售額，故倘與主要客戶任何新加坡附屬公司之間的業務減少或虧損，以及未能維持聲譽及客戶服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過度依賴單一市場發展業務，我們的業務可能因受到擁車證數目限制承受重大影響。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資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約為19,284,000新加坡元（2017年12月31日：約17,789,000新加坡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6,093,000新加坡元（2017年12月31日：約15,495,000新加坡元）。於2018年6月30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比率）約為9.8倍（2017年12月31日：10.3倍）。流動比率減少主要由於2018年6月30日的其他應付款和應付所得稅的餘額較2017年12月31日的餘額為高。

本集團營運主要透過業務營運產生之收益及可動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撥付。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並無任何債務（2017年12月31日：無）。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融資成本（2017年12月31日：無），故並無呈列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以下為本集團日期為2017年6月30日之招股章程所載之本集團業務目標與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之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如招股章程所載截至2018年6月30日之業務目標

截至2018年6月30日之實際業務進展

升級現有設施以及購買新機器及工作場地

- 購買及翻新新經營場地，作為乘用車皮革內飾及電子配件的陳列室及車間用途。
- 購買縫紉機、平縫機、花樣訂書機、削皮機及繡花機等新機器；及機動車輛。
- 升級現有乘用車皮革內飾車間、陳列室及更換舊辦公用品、升級安全及安防功能及工作區域內之電氣佈線。

本集團正最後階段收購用作乘用車皮革內飾及電子配件的陳列室、車間及倉庫之新物業場所。

本集團已購買新機器、工具及汽車。

本集團已委任顧問對現有陳列室及倉庫進行翻新。本集團正在商討及審閱翻新計劃。

加強銷售及營銷力度

- 於雜誌、社交媒體及網站刊登廣告，參與汽車路演，提升我們品牌的知名度及向外展示我們的產品。

本集團正在尋求及物色一名合適的顧問。

如招股章程所載截至2018年6月30日之業務目標

擴充我們的產品供應種類

- (i)為現有及潛在客戶採購新產品並籌辦更多互動演示活動；(ii)招聘和培訓額外銷售和營銷人員、技術人員和客戶服務員。

升級及整合信息技術系統

- 將會計記錄移至新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以及實施自動化薪資系統、銷售點系統及固定資產管理系統。

截至2018年6月30日之實際業務進展

本集團積極採購最新及創新產品及進行產品測試，保持領先於市場發展趨勢及需求。

本集團已聘請銷售經理以支援銷售及營銷工作職能以及客戶服務。

本集團正在尋找額外具備合適經驗的人士。

本集團已將會計記錄移至新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以及實施自動化薪資系統。

本集團正在尋求物色適用於銷售點系統及固定資產管理系統的系統軟件。

所得款項用途

來自股票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約為10,328,000新加坡元。該等所得款項擬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方式應用。

直至2018年6月30日，已動用計劃金額分析如下：

	於 上市日期 至2018年 6月30日的 計劃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新加坡元	截至 2018年 6月30日 實際動用 的金額 新加坡元	截至 2018年 6月30日 動用所得 淨款項 總剩餘額 新加坡元	動用所得 淨款項 總額 新加坡元
升級現有設施以及購買新機器及設施	3,740,000	590,000	4,470,000	5,060,000
加強銷售及營銷力度	620,000	250,000	1,480,000	1,730,000
擴充我們的產品供應種類	590,000	20,000	1,380,000	1,400,000
升級及整合信息技術系統	340,000	140,000	760,000	900,000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u>1,010,000</u>	<u>1,010,000</u>	<u>—</u>	<u>1,010,000</u>
	<u>6,300,000</u>	<u>2,010,000</u>	<u>8,090,000</u>	<u>10,100,000</u>

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剩餘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香港銀行的計息存款。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預計原來所得款項用途計劃將不會有任何變動。

僱員資料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合計56名僱員(2017年12月31日：54名)，包括4名執行董事(2017年12月31日：3名)、2名高級管理層(2017年12月31日：3名)、8名行政僱員(2017年12月31日：7名)及42名技術員(2017年12月31日：41名)。

我們的僱員根據其工作範圍及職責獲發薪酬。就我們乘用車皮革內飾及配件業務的技術員而言，除薪金外我們亦提供獎勵。我們根據所有僱員的工作表現為其提供花紅。我們亦推崇內部晉升，原因是這有助於鼓舞員工士氣及鼓勵員工留任。我們定期檢討僱員表現，作為加薪及晉升依據。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員工成本總額約為1,406,000新加坡元(2017年：約1,212,000新加坡元)。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本期內，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集團資產押質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並未押質任何資產於新加坡及香港之任何金融機構(2017年12月31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業務成本主要以新加坡元計值。本集團因以新加坡元(「新加坡元」)以外之貨幣計值之購買而面臨外匯風險。產生此風險之外幣主要為美元(「美元」)及馬來西亞令吉(「令吉」)。截至2018年6月30日，假若外幣兌新加坡元減弱或增強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的稅後溢利將下調／上升為336,103新加坡元(2017年12月31日：1,027,337新加坡元)，因此一筆以港元計值存款產生的匯兌收益／虧損影響及並無財務工具進行對沖。

承擔

(a) 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自第三方租賃辦公室物業。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有關辦公室物業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2018年 6月30日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新加坡元 (經審核)
1年以內	29,064	42,912
1年以上但5年以內	—	7,266

(b)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於2018年 6月30日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新加坡元 (經審核)
已簽約但未提供： —收購物業之款項	3,135,000	—

本集團持有的重大投資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或然負債

於本期及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並無注意到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於本期後並無注意有關本集團業務或財務業績之重大事項。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指定企業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或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附註1)	所持 股份數目	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蕭耀權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230,000,000	51.11%
李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230,000,000	51.11%

附註：

1. TOMO Venture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女士及蕭耀權先生分別法定實益擁有51.0%及49.0%之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女士及蕭耀權先生被視作於TOMO Ventures所持23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女士及蕭耀權先生為夫妻，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視作於其各自所持全部股份權益(透過本身或透過TOMO Ventures持有)中擁有權益。
2. 該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告日期45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而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6月30日，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

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截至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已向本公司披露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的人士或實體，或於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的人士或實體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蕭耀權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230,000,000	51.11%
李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230,000,000	51.11%
TOMO Ventures	實益擁有人	230,000,000	51.11%
中國海洋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30,000,000	6.67%
金泰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	6.67%

附註：

1. TOMO Venture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女士及蕭耀權先生分別法定實益擁有51.0%及49.0%之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女士及蕭耀權先生被視作於TOMO Ventures所持23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女士及蕭耀權先生為夫妻，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視作於其各自所持全部股份權益(透過本身或透過TOMO Ventures持有)中擁有權益。
2. 金泰海產集團有限公司(「金泰」)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海洋」)間接法定實益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海洋被視作於金泰所持3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當時股東於2017年6月23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並於當日生效。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之日起為期十年有效。自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起至2018年6月30日止，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公告中「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指定企業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或淡倉」及「購股權計劃」段落所披露者外，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賦予董事權利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獲取利益。

競爭性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合規顧問之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司與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於2017年3月7日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與本公司有關且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集團之任何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各董事均已確認彼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該期間內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違規事件。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2017年7月13日在GEM上市。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上市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推行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以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準。

據董事會所深知，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整段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職責分工應清晰界定並以書面載列。

根據現有之公司架構，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位並無分開。自1995年10月起，蕭耀權先生一直管理本集團業務及監督本集團整體營運。董事們相信，蕭耀權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職務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經營及管理，並將為本集團提供有力及貫徹一致的領導。因此，本公司並無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的規定區分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第5.29條規定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3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嘉樑先生、陳錦華先生及林芝鋒先生，而由陳嘉樑先生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流程、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以及監察持續關連交易。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由董事會委任。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合併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已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要求，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TOMO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蕭耀權

香港，2018年8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蕭耀權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李麗芳女士（合規主任）

蕭耀威先生

查劍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錦華先生

陳嘉樑先生

林芝鋒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報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thetomogroup.com）刊登。